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5112號

原告 祥丞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洪明玉

被告 楊春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僅繳納部分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6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補費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，此項裁定已於民國109年8月21日送達予指定代收人收受，並於同日發生送達效力等情，有前開裁定正本及送達證書等件附卷可稽。茲原告逾期迄未補正繳納裁判費，有本院收費答詢表1紙在卷可憑，其訴不能認為合法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英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
01 費新臺幣1,000元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鄭以忻